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交设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华龙证券对交设股份辅导工作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董灯喜、康勇、尹雅宜、崔婧 4 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董灯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交设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交设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

本期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设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甘肃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网站上对交设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公示。

本辅导期间为交设股份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期辅导采取线下、线上等辅导方式。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架构及组织机构调整事项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定岗定编定责方案>的议案》，加强投资预算管理，完善岗位职责体系。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

2、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程序规范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先生变更为陈静勇先生。辅导机构已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变更过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3、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组织机构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定岗定编方案等事项，并就公司股价波动、经营能力变化等相关情况与交设股份保持沟通。

4、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强化辅导对象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能较好的配合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进程得以稳步推进，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辅导工作安排保持一致。本次辅导，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所属的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有较大的相关性，业务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新形势下，国家债务风险化解的紧缩效应扩散，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项目的运作模式大多向特许经营模式转变，政府投资项目提级管理，均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

公司持续开展形势政策研究，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多元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新发展和内生发展动力，有效化解投资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成立合同履约办公室，全面梳理经营合同履约情况，建立应收账款工作台账，制定应收账款催收清欠工作计划，加强与合同对方的沟通联络，全力做好应收账款催收清欠工作。

未来，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华龙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研判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动态，并与管理层保持及时、充分的沟通讨论。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确保合规运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各方协商制定整改方案并敦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辅导工作的质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深化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公司现存问题进行整改督导，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相关经营指标的变化情况，重点关注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政策法规变化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研究。

（二）持续辅导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持续辅导交设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合法合规履行审议事项、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董灯喜

董灯喜

康勇

康勇

尹雅宜

尹雅宜

崔婧

崔婧

